

武汉七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监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09 月 09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5 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武汉七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批准监事景琦琅先生的辞职报告并改选葛鹏为公司新任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凭上述证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凭上述证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11 时 00 分,13 时 00 分-14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

武汉七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7-87812626

传真：027-87828280

联系人：袁思源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七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事会专用章

2016年8月25日

